

居住情況申報表

重要事項

1. 公屋戶主及所有家庭成員在入住公屋後，須每兩年填報「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」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申報居住情況及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。
2. 公屋租戶在購入香港住宅物業後（簽訂任何協議（包括臨時協議）一個月內），必須主動向房委會申報。
3. 根據租約，公屋戶主及其家庭成員在租賃期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必須搬入該樓宇並須經常持續居住於樓宇內。
4. 濫用公屋而被終止租約的前公屋租戶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公屋。
5. 公屋租戶如須根據「富戶政策」作出申報，則只須填報「居住情況申報表」。
6. 全長者租戶（即所有家庭成員均年滿60歲）須填報「居住情況申報表」。
7. 拒絕申報（包括沒有按要求填寫申報表或提供所需資料）或沒有在指定日期前交回申報表的公屋租戶，其公屋單位的租約將會被終止。

申報須知

1. 戶主／持證人及名列本申報表的**所有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**，均須在申報表上簽署，以確認所申報的資料，否則租戶將被視作不作出申報；戶主／持證人並須為未滿18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。
2. 此項申報，費用全免。若有人藉詞協助而索取利益，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。任何人為取得公共服務向公職人員行賄，會觸犯行賄罪。不論金額多少，行賄受賄同樣犯法，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，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，房委會均可終止有關公屋單位的租約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。
3. 簽署前，請細閱申報表的備註（第3頁）及各項聲明事項（第2頁及第4頁）。

居住情況申報表

填寫指引

第一部分：居住情況申報

	戶主	家庭成員	家庭成員
姓名	李大文	陳美妹	李佳
與戶主關係	本人	妻子	兒子
是否持續居住 上述公屋單位內 (註四)	☐ 是 ☐ 否，原因如下： ☐ 已遷出 ☐ 其他原因： 	☐ 是 ☐ 否，原因如下： ☐ 已遷出 ☐ 其他原因： 	☐ 是 ☐ 否，原因如下： ☐ 已遷出 ☐ 其他原因：
有否將單位丟空 ／分租或轉讓 在單位內進行不 法活動或將單位 用作非住宅用途	☐ 沒有 ☐ 有，詳情如下： 	☐ 沒有 ☐ 有，詳情如下： 	☐ 沒有 ☐ 有，詳情如下：

請依照香港身份證
(如未獲發香港身份證
則以香港出生證明書)
上的資料以正楷填寫。

請用黑色/藍色原子
筆(不可使用可擦
式原子筆)填寫此
申報表。

請按照各家庭成員
的狀況，於適當的
圓格內填滿●。

簽署前，請細閱
各項聲明事項。

第二部分：戶主及年滿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

我／我們同意並聲明：

- 我／我們明白，本申報表是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第25(1)條向我／我們發出。我／我們因應房委會在本申報表所提出的要求，在本申報表填報有關居住情況的資料。
- 本申報表內所填報的資料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／我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第26(1)(a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士若在提供就第25(1)條所指申報表指明的詳情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附表8所訂的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(在本申報表發出當日，第5級最高罰款額為港幣50,000元)；另外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第27(a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士若拒絕或忽略提供就第25(1)條所指申報表指明的任何詳情(即以本申報表而言，本申報表第一部分所要求申報的詳情)，亦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附表8所訂的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(在本申報表發出當日，第4級最高罰款額為港幣25,000元)。此外，無論有關人士是否被起訴或定罪，房委會均可按相關的房屋政策引用《房屋條例》第19(1)(b)條終止租約。
- 我／我們已閱讀本申報表第三部分【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】，並已閱覽及理解該聲明，並已同意及授權房委會及房屋署可根據【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】，向有關人士／政府部門、公／私營機構透露我的個人資料，以作上述緊急聯絡之用，並須就我／我們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。

- 戶主簽署必須與租約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上的簽署相同，請參閱註五。
- 18歲以下家庭成員無須簽署。

下述緊急聯絡人提供的個人資料，

並須就我／我們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。

	姓名	香港身份證號碼	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	簽署(註五)	簽署日期
戶主	李大文				
家庭成員	陳美妹				

請提供緊急聯絡人資料
(戶籍／非戶籍成員皆可)。

緊急聯絡人

姓名: _____ 與戶主關係: _____ 聯絡電話: _____ 電郵地址(可選填): _____